

XJTY202500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英吉沙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新疆拓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英吉沙县第二、第三幼儿园、乔勒潘乡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英吉沙县第二、第三幼儿园、乔勒潘乡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英吉沙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工程内容: 英吉沙县第二、第三幼儿园、乔勒潘乡幼儿园提升改造。

5. 工程承包范围: 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补疑文件、采购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工期: 25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小写) 2351502.4 元(大写) 贰佰叁拾伍万壹仟伍佰零贰元肆角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英吉沙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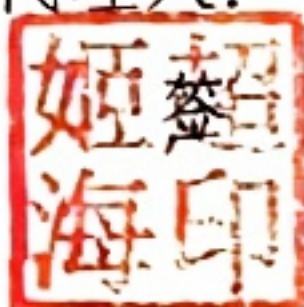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英吉沙县教育局（公章） 承包人：新疆拓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844500

电 话：18733539900

传 真：

开户银行：英吉沙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 号：86301001201011853230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声明此部分的内容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完全一致。在本合同中，出于节俭的考虑，本条款部分的内容予以省略。如果就合同的相关事宜涉及到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双方同意完全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姓名: _____ / _____ ;

单位名称: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2 设计人:

姓 名: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占用的土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所占土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内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国家现行有效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相关要求验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报表及相关经济签证、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报告、专项施工方案、进度报表须
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供。工程量清单须在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起7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存两套完整的施工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伍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甲方负责办理乙方校园出入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校园道路满足承包人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通行的需要。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除非这类项目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错误，当工程量偏差在 $\pm 15\%$ （包含 15% ）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5\%$ 时，超过部分对综合单价给予调整，增加超 15% 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减 10% 。

减少超 15%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增 10%，但是新的单价仅适用于增减变化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 15%以外的那一部分，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量仍执行原来单价。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
职 务：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材料、工程质量与工程进度的监督，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与安全监督，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协调。对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等进行确认，按程序上报至发包人相关负责人处，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执行；其它方面需由发包人以书面授权委托的方式确认；发包人派驻工程管理代表需更换的，应提前 2 天通知承包人。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施工及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五套。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
工工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2、环保、卫生、安全等符合国家规定以及
发包人的相关规定。3、在发包人委托下，协助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
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何风净;

身份证号: 65312719821212221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新 2659914403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1377949991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新疆喀什市西域大道 169 号院 B15 号楼 2 单元 20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日以上。

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为同一人，不得指派其他人员替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承包人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天，直至补交完毕为止，同时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3 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场 >3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选择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另行发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3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处理。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天；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天；擅自离场>3 日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5 在施工阶段中，投标文件所报针对该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进行更换，其他人员在向学校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变更人员申请及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后，经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备案后才能进行更换，如违反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无分包项目，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工作均交由承包人完成。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中标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20%。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_____；

单位名称：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议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决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

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2)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 12 小时内。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因为承包人未提前通知造成监理人未能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以后因为隐蔽工程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5.3 不合格工程处理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①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和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②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④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承包人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给承包人支付的后期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因治安事件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2日内。

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合同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达到逾

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8 其他约定

7.8.1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所有垃圾的清理清运，交工时必须保证场地的干净整洁，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2 施工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括开挖、堆土造成的草坪、树木及校园其他设施的恢复费用）。

7.8.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4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报酬。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发包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7.8.5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支付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7.8.6 承包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3 承包人使用建筑装饰材料必须达到的环保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所使用材料符合 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相关现行标准及规范，不得使用含有有害物质超标的材料，承包人需提供相关材料环保认

证文件及检测报告，并应负责对室内空气进行检测，确保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相关标准及规范不一致的，按高执行。检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氡。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等。所有变更事项需经甲方代表、监理、审计单位联合签署意见后方可生效。

10.2 变更估价原则

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变更工程价款应按下列方法确定：（1）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认或根据有关定额、国家标准、材料调差文件套用，并按同等类别确认取费。（3）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4）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计取，执行原来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进行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中的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2 中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时，即可由发包人对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确认；若不使用暂估价项目原报价的，应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及计价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 2 种方式：1。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发包人签字认可的除外；(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所采取的赶工措施；(3) 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4) 自购材料的卸车及保管费、交叉作业费、试验费、材料和设备的二次搬运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和专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pm 15\%$ （含 15% ）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超出 $+15\%$ 的原综合单价下浮 10% ；超过 -15% 的原综合单价上浮 10% 。

签订合同后，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工程变更、经济签证、新增项目，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以定额的形式组价。

(4) 材料变更价格确定：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产生的新增材料，如下约定：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材料单价计算；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相关职能部门公布的信息价计算；③信息价中无此新增材料的价格信息，单项新增材料预算金额小于 10 万元，施工单位自行报价，并在报送的结算资料中提供报价材料，最终由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对此单项新增材料进行价格确认工作。单项新增材料预算金额大于 10 万元，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报价单，然后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询价，经市场调研询价后形成询价报告（询价报告须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取询价结果与施工单位报价的较低值作为单项新增材料的最高限价，最终由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对此单项新增材料进行价格确认工作。④对有暂估价的材料或设备的子项的单价，结算时按发包人认可的供货价或合同价进行价差调整。以上调整仅限主材价格进行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5) 所有费率按原中标费率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_____。

_____。

施工过程中，在预付款暂不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也应按计划组织施工，不得因此停工并延误竣工日期。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利息及其他衍生费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工程量最终确认由发包方、承包方、现场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测量并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以审计确认的工程量为最终结算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1. 合同签订完且缴纳完履约保证金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 预付款；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完成结算审核，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质保期两年，施工方在申请结清工程款项前，须出具结算审计定价 3%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2.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足额工程款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质保期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的，相应部分质保期顺延；若质保期内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处理费用大于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赔偿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工程及工程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每延期一日，承担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或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三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日。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凡是有二次报价的工程项目，工程结算价款均要求以总价下浮的方式报送结算文件，即结算总价 $\times$ (1-一次报价与二次报价之间计算出的下浮率)。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缴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审计结算价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缴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3.2 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

15.3.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5.3.2.2 装饰装修工程为 3 年；

15.3.2.3 屋面防水工程、地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防渗漏为 6 年；

15.3.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 年；

15.3.2.5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3 个采暖及供冷期；

15.3.2.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3 年；

15.3.2.7 节能分部工程为 6 年。

15.3.2.8 绿化工景观程如下：景观装修工程为 3 年；灌溉系统为园路工程为 3 年；保活期为 3 年，在缺陷责任期内苗木、草坪成活率 100%；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不超过 12 小时

15.3.4 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 12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工程保修期满，若因承包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仍应由承包方负责。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承包人逾期完工，按日承担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

(8)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双方明确，如因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 2 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2) 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0%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 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

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2)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 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返修或者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返修的, 承包人逾期完工, 按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3) 承包人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施工内容,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不支付工程款,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5) 一方违约, 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违约的, 发包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承包方支付的货款、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使用扣留保证金修复工程, 质保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已支付的款项根据承包人已完工程量 (质量合格部分) 进行结算。(8) 承包人违约的, 应当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除特别约定外另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由败诉方承担。

20. 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20.2 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或第二部分通用条款部分与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为准。

20.3 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0.4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积极完成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报发包人，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0%。

20.5 每个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20.6 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5天，并按相关规定规定实行考核管理，其中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到岗率在50%-70%之间的，按1000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50%以下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项目班子其它成员到岗率在50%-70%之间的，按500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50%以下的，按1000元/天进行处罚。连续3天不到位或累计5天不到位的，承包人按合同价1%进行处罚。

20.7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5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月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9 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济签证单进行编制结算，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核定工程量，以审计部门审计定案后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0.10 本合同附件及预算外签证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补充条款：

承包人同意接受甲方工程结算审计原则。

1.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完整、规范的竣工材料，工程竣工验收单（记录）须加盖承包方、监理方、工程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工程未通过验收。并对报送材料的全面、准确、真实性负责。

2. 承包方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及时报送工程结算及全部工程资料，承包方送审的工程竣工材料要恪守承诺和质量要求，工程施工内容与结算内容相一致，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及合同内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承包方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包括工程中涉及变更项目及增加的项目，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承担责任，也不予受理；工程管理部门拖延者，将按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工程结算报甲方审计处进行审计，最终以甲方审计处审定结算价为准。

3. “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明细表”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主要材料表”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施工阶段中，投标文件所报针对该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进行更换，其他人员在向学校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变更人员申请及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后，经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备案后才能进行更换，如违反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需对隐蔽工程量进行确认，并形成隐蔽工程量确认单，为后期结算审核提供审核依据。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详见下述具体内容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英吉沙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拓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英吉沙县第二、第三幼儿园、乔勒潘乡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事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6年；

3. 装修工程为3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3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7. 本工程土建工程质保3年，防水工程质保6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预留质量保证金比例为结算价的 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保证金。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保期满（防水工程占总质保金金额的1）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给予付清。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英吉沙县教育局（公章） 承包人：新疆拓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3123MACMRHRE9D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幸福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18733539900

传 真：

开户银行：英吉沙县农村信用
合作社

账 号：863010012010118532308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英吉沙县教育局

承包人: 新疆拓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英吉沙县教育局 (公章) 承包人: 新疆拓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53123MACMRHRE9D

地 址:

地 址: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44500

电 话:

电 话: 1873353990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英吉沙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 号:

账 号: 863010012010118532308